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7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明

被　　告　宜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佰英

被　　告　陳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